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函

地址：52641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4段
636號

承辦人：吳玉如

電話：04-8969906-153

傳真：04-8969913

電子信箱：nt51@mail.erhli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二鎮民字第107002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彰化縣政府同意本縣各校教師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放棄二日補假者改以記嘉獎二次或補假可排代課鐘點費支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6日彰選一字第1070002305號函與彰化縣政府107年12月4日府教學字第1070421526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影本。

二、另彰化縣政府業以107年11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70412986號函示：說明三：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此次選務工作包含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議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及10項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繁重，又鑑於近年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人數眾多，且向來對選務工作積極配合，為使選務工作順利，並考量學校校務推展、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教師除可擇空堂以小時為單位補休外，同意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其補休之課務得由學校處

人事 收文:107/12/10



1070003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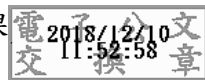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理，支付課務派代鐘點費，惟須以半日為單位，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說明四：...茲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班費、假日輪職、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之補休，於一年內補休完畢。」爰此，前述補假修正為應於1年內補休畢。

正本：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興華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